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信监〔2023〕16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 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举报投诉中心、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为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切实提升我省部门联

合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并做好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督查迎检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并根据各成员单位和省市场监管系统内各单位意见建议进行了反复修改，经2022年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印发，请各有关部门统一思想认识，依照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共同推动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新进步，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新型监管方式广东新格局。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

(联系人：信用监管处 梁峰、刘芊羽，联系电话：020-38835793、020-38835824)

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一、概述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二、政策文件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

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0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粤市监〔2020〕91号)等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权力寻租和执法腐败,实现由

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从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监管效能方面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四、组织与实施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1. 建立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省政府于2019年建立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省领导担任召集人，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形成了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各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均参照省级模式成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各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应积极落实责任，广泛开展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 使用全省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

按照《意见》要求，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牵头建成覆盖各级监管部门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省级平台含移动端应用，方便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查询任务相关信息、录入检查结果以及进行审批操作等。省级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省级平台按照全省行政执法综合数据统一归集共享工作要求，通过“一网共享”平台实现与各级

各部门数据共享，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

省级平台支持部门联合抽查，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应在省级平台录入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企业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地各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通过省级平台或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开展，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使用国家部委统一建设或自建监管平台的部门或地市，应及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抽查任务、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数据共享至省级平台。

3. 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政府统筹制定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确保与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保持一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区分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可以达到100%，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上级部门部署、工作实际等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4. 统一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

门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按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不同对检查对象分领域管理，按产品、项目、行为等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分类管理，按省级、市级或县区级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分级管理。

5. 统一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监管领域各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导入和维护本级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库，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除了是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外，还可以是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资格的人员，要与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保持一致。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专业机构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须包括所有具有执法资质的人员，已入库具有执法资质人员占全部具有执法资质人员的比例应为100%。各部门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维护。

（二）出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保障措施。

1. 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以及部门内各业务条线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制定并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建立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相关会议。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

3. 强化考核督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必要时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各上级监管部门加强对下级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对年度双随机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抽查中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执法人员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或做出相应激励。

4. 严格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

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1. 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应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其中本部门牵头的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应明确参与部门及其相应检查事项。抽查工作计划需覆盖全部抽查事项 80%以上，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

2.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细则。市场监管领域各地各部门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出台“双随机、一公开”具体实施办法、方案、细则，明确规定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提高执法检查操作便利。各业务机构可以制定详细的抽查检查工作指引，使执法检查人员易于理解和操作。

3.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

查对象，确保抽取过程规范化。省级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抽取的过程全程留痕、接受监督。

4.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落实回避原则，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务必回避。

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与相关单位提前协商沟通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在省级平台选择机关内设机构内随机、机关与基层单位随机、若干基层单位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各地各部门可以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

（四）规范抽查检查和强化检查结果运用。

1. 规范抽查程序。根据市场主体经营方式、检查事项清单的要求和技术手段等采取适当的检查方式。对抽查计划任务制定、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检查结果回填，应做到全过程留痕与信息化操作。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2. 录入检查结果。实施部门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检查人员应及时在平台上各自录入检查结果，详细填写问题信息，形成检查对象动态数据，为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智慧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3. 公示检查结果。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法定工作时限内公示

抽查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后，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将自动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

4. 检查结果的后续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分类处理检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确保发现的问题得到全部处理。

5. 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强化失信惩戒，对抽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形成长效制约机制、有效做法。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广东

平台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创造条件。

五、有关要求

（一）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市场监管领域的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抽查检查工作应涵盖抽查工作计划所涵盖的全部检查事项”，对抽取的检查对象应 100%完成检查。已完成抽查检查的企业达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 100%，已完成抽查检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比例达到 100%。对抽查中发现的应当立案调查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发现问题处理比例达到 100%。

（二）依法履职尽责、加强监管执法联动。发起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围绕国家和省重点工作，聚焦高风险行业、问题多发领域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确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本部门牵头抽查的责任部门，在与配合部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明确和细化抽查工作分工等事项内容。发起部门可参照本部门上一年度抽查情况分析中问题发生率较高和存在风险较大的领域，提前与配合部门沟通确定联合抽查的对应业务条线，配合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积极参与联合抽查，属于省、市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内容的，不得推诿不参加联合抽查。部

部门联合印发抽查通知的，通知中应明确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时间、抽查范围、检查内容、工作要求等。联合检查事项涉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县相关部门应当联合乡镇（街道）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应确保年度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对应牵头抽查事项任务总数的 10%以上。

（三）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抽查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失信违法的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对诚信守法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鼓励各部门积极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机制的，应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

鼓励各地各部门不断探索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方式，创新服务市场主体举措。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程电子化监管，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加大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解疑释惑，增进理解，争取支持，不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市场主体、消费者和相关社会组织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评价，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总结交流随机抽查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保障随机抽查工作顺利进行、抽查结果客观公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校对:魏启迪